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其勇、独立董事程琥先生及董事吴勇先生 3 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范其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	2022 年 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贷款预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年至2025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自2016年以来，一直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鉴于中天运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

对此审计委员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就解聘事项进行了沟通，中天运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专长，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

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范其勇、程琥、吴勇

2023年4月27日

（以下无正文，接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字：



范其勇



程 琥



吴 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